附件

天津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

资金实施方案

根据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应对海河“23·7”流域性特大洪水灾情工作安排，现就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根据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应对海河“23·7”流域性特大洪水灾情工作安排，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武清区、静海区、西青区、北辰区4个受灾较为严重的区开展恢复农业生产相关工作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1.支持粮食恢复生产。支持经营主体购买用于恢复冬小麦、春小麦等农作物种植所必需的肥料、种子、农膜、农药等农资，给予每亩最高350元补助（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，并在区级实施方案中明确，下同）。采取农业经营主体自行购买、政府补助的形式对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。（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）

2.支持种植业设施恢复生产。支持种植业设施经营主体外购或委托繁育蔬菜种苗，按照果菜类每株最高0.15元、叶菜类每株最高0.08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促进种植设施尽快恢复生产。（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）

3.支持畜禽养殖补栏。鼓励符合蓄滞洪区相关规定的规模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尽快修复因灾受损的畜禽圈舍，对达到安全标准的，给予外购仔猪、能繁母猪、青年蛋鸡补助，按照仔猪每头最高150元、能繁母猪每头最高800元、青年蛋鸡每只最高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促进养殖场（户）尽快补栏、恢复产能。（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）

4.支持渔业恢复生产。支持对过水专业水产养殖池塘进行清淤改造，包括养殖池塘清淤、堤埝和进排水渠修复等，按照最高700元/亩养殖面积予以补助，尽快恢复生产。（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）

5.支持农田强排除涝。支持静海区、西青区在退水后开展农田排涝，对退水后需要强排除涝的地块，对组织开展强排的村集体或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最高每亩10元标准给予补助，及时排除农田沥涝，为后续农作物种植创造条件。（政策期限至2023年12月底）

6.支持种植设施提升。对蓄滞洪区内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或由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的设施农业园区，建设不破坏耕作层的装配式（可移动）简易暖棚的，各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资金支持。（具体方案另行印发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细化实施方案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已由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津财农指〔2023〕32号）下达至各区，请各区对照津财农指〔2023〕32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相关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级项目实施方案，细化各项目实施计划、组织方式、实施主体、具体补贴标准、资金安排、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。要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，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、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，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要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，避免在支持内容等方面交叉重复。请于2023年10月10日前以区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联合发文，将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2.强化绩效考核。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市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津财绩效〔2020〕17号）、《天津市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津财农〔2019〕134号）等，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，按规定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。

3.加强政策公开。各区要按程序规定及时做好项目实施方案、补助对象、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利用现有条件，主动公开区级项目实施方案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充分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。同时，积极利用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，使广大农民群众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乡镇和村级基层干部能够及时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。

4.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区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，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，严防资金运行风险，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执行调度，年终做好总结分析，向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报送年度总结报告。

附表：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任务清单

|  |
| --- |
| 附表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任务清单 |
| **区** | **任务清单** |
| 全市 | 支持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12.37万亩，其中：小麦7万亩；支持灾后种植业设施恢复生产9472亩，其中：蔬菜集中育苗8500万株；支持灾后畜禽养殖恢复生产，其中：修复畜禽圈舍8500平方米，补栏能繁母猪4000头、仔猪90000头、青年蛋鸡25万只；支持渔业恢复生产5294亩；支持农田强制排涝6万亩；支持种植业设施提升1620亩。 |
| 武清区 | 支持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4.95万亩，其中：小麦3.4万亩；支持灾后种植业设施恢复生产5262亩，其中：蔬菜集中育苗5700万株；支持灾后畜禽养殖恢复生产，其中：修复畜禽圈舍3800平方米，补栏能繁母猪1500头、仔猪80000头、青年蛋鸡5万只；支持渔业恢复生产2062亩。 |
| 静海区 | 支持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5.5万亩，其中：小麦3.3万亩；支持灾后种植业设施恢复生产150亩，其中：蔬菜集中育苗1500万株；支持灾后畜禽养殖恢复生产，其中：修复畜禽圈舍3200平方米，补栏能繁母猪1500头、仔猪9000头、青年蛋鸡3万只；支持渔业恢复生产500亩；支持农田强制排涝3.6万亩。 |
| 西青区 | 支持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1.8万亩，其中：小麦 0.26万亩；支持灾后种植业设施恢复生产4000亩，其中：蔬菜集中育苗1300万株；支持灾后畜禽养殖恢复生产，其中：修复畜禽圈舍1500平方米，补栏能繁母猪500头、仔猪1000头、青年蛋鸡17万只；支持渔业恢复生产2732亩；支持农田强制排涝2.4万亩；支持种植业设施提升1620亩。 |
| 北辰区 | 支持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0.12万亩，其中：小麦0.04万亩；支持灾后种植业设施恢复生产60亩；支持灾后畜禽养殖恢复生产，其中：补栏能繁母猪500头。 |